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享有 1500 万元以下经营性贷款的决定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享有 1500 万元以下经营性贷款的决定权;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九)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